

证券代码：601010

证券简称：文峰股份

编号：临 2023-042

文峰大世界连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达到总股本 2% 暨回购股份实施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2023 年 4 月 27 日，文峰大世界连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3.71 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临 2023-017）、于 2023 年 5 月 6 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临 2023-025）。

二、回购实施情况

（一）2023 年 5 月 26 日，公司首次实施回购股份，并于 2023 年 5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的公告》（临 2023-028）。

（二）截至 2023 年 6 月 20 日，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 22,614,3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22%，回购最高价格 2.58 元/股，回购最低价格 2.40 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 55,987,346.09 元（不含交易费用）。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达到总股本 1%暨回购股份进展公告》（临 2023-034）。

（三）截至 2023 年 8 月 9 日，公司完成回购，实际回购公司股份 39,303,8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13%，回购最高价格 2.88 元/股，回购最低价格 2.35 元/股，回购均价 2.54 元/股，累计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 99,966,707.93 元（不含交易费用）。

（四）公司本次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回购价格、使用资金总额符合董事会

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照披露的方案完成股份回购。

（五）本次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本次股份回购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三、本次回购实施期间相关主体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2023年4月29日，公司首次披露了本次回购股份事项，详见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临2023-017号）。公司于2023年3月21日、2023年4月7日分别召开董事会、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文峰大世界连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并于2023年6月29日完成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的非交易过户登记手续。公司部分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参与了上述员工持股计划。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首次披露回购股份事项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前一日未有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公司本次累计回购股份39,303,800股，根据公司股份回购方案，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能在本次回购完成之后三年内将回购股份用于上述用途，则公司回购的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

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权利，不得质押和出借。

后续，公司将按照披露的用途使用已回购股份，并按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文峰大世界连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8月11日